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本科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条 总则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对于落实“两个四年不断线”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校区实习教学工作，加强校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1. 校区各类型本科实习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研）务部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落实。

2. 教（研）务部负责审核和汇总校区各专业的实习计划，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对实习现场和实习质量进行检查，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

3. 各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协调实习工作，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对本学院实习工作进行总结，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对实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应制定应急方案。

4.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实习任务书，将下一学

期的实习计划报教（研）务部，实习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有关实习承接单位，并报教（研）务部备案。

5. 各学院要坚持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实验室）结合、与新兴产业结合的原则，精心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承接单位，逐步建立互惠互利、相对稳定、新型产学研结合的实习基地。学院在确定实习承接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承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各学院应在满足实习大纲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选择校内实习实训场地或就近选择实习基地。

6.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教学督导专家组要不定期深入实习承接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应定期到实习承接单位检查、督导。

7. 校区各专业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部分专业的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单位实习，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同意，学院严格审核实习承接单位条件、实习岗位、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指导教师等情况，符合实习大纲要求后方可批准自主实习。学院应加强自主实习过程指导

和管理，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确保实习质量。

### **第三条 实习大纲与计划**

1.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简介、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及要求、教学活动形式（如理论教学、现场参观与考察、讲座及报告等）、安全教育、实习报告要求、考核方式、教材与参考书。

2. 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中必须有安全教育的相关内容。在实习大纲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3. 学院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要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于实习前发给学生，并可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编写实习教材（手册）、实习参考资料和实习思考题等。

4. 实习计划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规定执行，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研）务部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5. 学院应组织教师提前 2-3 周前往实习基地，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情况，会同实习承接单位有关人员排定实习日程，并于实习前发给实习师生。

#### 第四条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

1. 指导学生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选派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技术职务、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承担实习任务。原则上野外实习每班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2. 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期间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其他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其分工负相应责任。

3. 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与实习承接单位有关人员排定实习日程,内容应包括:①实习岗位;②实习内容和要求;③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④技术报告内容及时间安排;⑤参观的内容和要求。

4. 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前要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包括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告知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等。

5.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报学院批准。

6. 实习中加强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违纪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校区汇报,由学院及校区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7. 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进行成绩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做好成绩分析；由实习承接单位派出指导教师的各类实习，带队教师应按学校归档要求，收集各种教学资料。

8. 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按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按照教学材料存档要求将实习教学存档材料交学院归档。

###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在教师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日记，撰写实习报告。

2.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承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入企业（厂矿）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未经教育者不得入企业（厂矿）实习。

3. 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关心生产，爱护公物，搞好厂校关系。爱护集体，团结友爱，讲文明，讲礼貌。

4. 严格考勤，病假由带队教师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超过一周时要及时向本学院汇报。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三天以内由带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无故旷实习一天者，由带队教师负责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旷实习两天以上（含两天）者，由带队教师负责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5. 实习期间要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模范地遵守交通安全规则；不得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逛，严格禁止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只能在实习地实习或休息。除寒暑假分散到厂矿和就地放寒暑假外，须集体到厂矿，集体返校，沿途不得逗留、游玩。凡不听劝阻中途下车者，其从实习地到校或从校到实习地的单程交通费一律自理。

6. 对于违反实习承接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院应会同实习承接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校区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条 成绩评定**

1. 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2.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可从实习表现、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和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

3. 实习期间无故缺勤者、或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实习成绩按零分记，应重新参加实习，实习成本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4. 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实习，实习成本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 **第七条 实习经费**

1. 工学各专业：在校外进行或依托外单位进行的实习按

照实习学生数、实习课程学分核定实习经费，石油学院 390 元/生/学分，工学院 370 元/生/学分。

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管理学各专业：按照实习学生数核定实习经费，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 100 元/生，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0 元/生。

2. 每年第四季度，校区核定各学院下一年度实习经费，学院内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学院自筹解决。各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并按照校区预算工作安排填报预算。

3.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实习承接单位的实习管理费、参观费，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聘请实习承接单位人员的指导费及授课酬金，实习中必要的保险费。各项开支标准不得超过校区本科实习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其它**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6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  
2. 校区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教学条件 0.2	实习动员 0.1	认真做好实习动员，明确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及实习注意事项，认真完成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进行实习动员，布置实习任务，明确实习注意事项，较好完成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实习教材 0.2	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内容完整全面，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时发到学生手中	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指导教师 0.2	指导教师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指导教师教学经验比较丰富，能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实习场所 0.5	实习场所稳定，设备、师资、环境能够充分满足实习教学基本要求	设备、师资、环境能够基本满足实习教学要求，并能做好接纳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
教学过程 0.4	实习内容 0.3	紧密结合本专业课程知识，注意更新实习内容，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安排合理，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能够结合本专业课程知识，实习内容、工作量基本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充分结合实习教学基地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实际工作，或模拟实际工作，加强学生对实际工作的认识、了解和实践能力培养	能够结合实习教学基地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实际工作，或模拟实际工作，加强学生对实际工作的认识、了解和实践能力培养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有较强的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的实习内容，体现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培养	有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的实习内容，体现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指导教师 0.3	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讲解清晰、准确，重点突出，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讲解基本清晰、准确，重点明确，学生能基本理解和掌握
		耐心细致回答学生问题，灵活运用启发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鼓励创新	能回答学生问题，采用启发式进行教学，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教师严格要求，实习教学组织有序，无安全事故	实习教学组织基本有序，无安全事故
		教学小结撰写规范、内容完整	教学小结撰写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完整
	学生状况 0.2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实习记录	能够遵守实习纪律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实习记录
		全部学生有详细的实习记录，数据完整准确，团结合作，全部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大部分学生有记录，内容比较详细，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成绩评定 0.2	有详细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并严格执行，实习成绩成正态分布，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实习质量	有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实习成绩基本成正态分布	
实习效果 0.4	实习报告 0.2	实习报告格式规范，能充分反映实习内容，数据完整，图样清晰，系统性强	实习报告格式比较规范，能基本反应实习内容，数据基本完整，图样比较清晰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实习任务完成 0.2	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高，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较高，基本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实践能力 0.3	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专业课程知识，充分了解社会工作、生产等实际情况，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	学生在掌握专业课程知识基础上，基本了解社会工作、生产等实际情况，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得到培养
	学生对实习收获的评价 0.3	80%以上学生认为收获较大，通过实习对本专业有了进一步了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培养和提升	60%以上学生认为收获较大，通过实习对本专业有了进一步了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本得到培养和提升

